

論人工智慧音樂創作與著作權歸屬之法律重構

一、書籍或文章的閱讀動機

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的爆炸式成長，藝術創作的邊界正變得模糊。筆者在日常生活中觀察到，許多不懂樂理的素人現在只需透過簡單的指令或參數設定，即可生成極具專業感的音樂作品。這種現象引發了我的好奇：這些由演算法算出的旋律，究竟算不算「創作」？如果算，權利應該歸屬於軟體開發者、使用者，還是 AI 本身？

透過閱讀陳秉訓教授針對國內開發的「樂點 Letron」APP 的法律分析，以及孫思諾對 AI 作曲技術背景與版權哲學的探討，我希望能更深入理解 AI 在流行音樂產業中的角色，並釐清在現行以「自然人」為核心的著作權法體制下，這些新興作品該如何定位。這不僅是技術問題，更是對人類創造力定義的重大挑戰。

二、摘錄書中或文章段落的章節內容

（一）AI 音樂創作的技術演進與類型

AI 作曲的技術演進可追溯至 1950 年代的達特茅斯會議。現代技術主要分為幾類：

1. 隨機過程與馬可夫鏈（Markov Chain）：利用數學模型描述音符間的轉移機率，生成具連貫性的音樂。
2. 人工神經網絡（ANN）：包含卷積神經網絡（CNN）與遞歸神經網絡（RNN），後者常利用長短期記憶（LSTM）模型來處理旋律序列，模擬音樂的時序結構。其數學模型基礎為線性函數：

$$h(x) = b + \theta_1 x_1 + \dots + \theta_n x_n = b + \sum \theta_i x_i \quad (i = 1 \sim n)$$

3. 交互式作曲：人類提供素材或設定風格，與計算機共同創作。

（二）案例分析：樂點 Letron APP

樂點 APP 的技術核心包含「曲調分析引擎」與「歌詞分析引擎」。其運作流程為：

- 參數設定：使用者選擇歌曲模板、主題、曲風、情緒及樂器。

- AI 推薦與修正：系統根據參數回饋四組歌詞與旋律選項。使用者可接受推薦，亦可針對音高、音長進行微調。
- 創作本質：此過程與一般音樂創作相似（作詞、作曲、編曲），但其旋律回饋基於演算法對流行音樂資料庫的「學習」結果。

（三）著作權法的關鍵爭議

1. 原創性（Originality）：司法實務認定著作須具備「原始性」與「創造性」，且須足以表現著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。
 - AI 著作：純由 AI 機械化產出的作品，因缺乏人類的「精神作用」或「思想感情之表現」，難以認定具備原創性。
 - 使用者著作：若使用者在 AI 回饋的基礎上進行選擇、編排或修改，則類比於攝影著作中的參數調整，具備取得原創性的可能。
2. 著作人身分：現行法律（如台灣著作權法與中國著作權法）多傾向保護自然人。陳秉訓教授指出，使用者著作可視為「共同著作」，著作人應包括使用者與 AI 程式的開發/訓練者。

三、反思自己的論述或觀點

（一）「選擇」即是創造力的體現

在閱讀兩篇文獻後，我認為 AI 作曲不應被簡化為「機械式產出」。雖然 AI 著作本身缺乏情感，但使用者在創作過程中的「選擇與編排」行為，實質上反映了個人的审美取向。誠如陳教授所言，這與攝影師調整光圈、快門及構圖以捕捉瞬間影像的行為相似。當使用者在數以千計的 AI 生成選項中挑選出最能引起共鳴的段落時，這本身就是一種「精神投入」。因此，法律應給予透過 AI 輔助完成的「使用者著作」充分保護，以鼓勵創作者利用新技術探索更多可能性。

（二）著作權保護的平衡與法律重構

然而，若全面承認 AI 生成物的版權，是否會導致市場充斥大量低成本生成的作品，反而擠壓到傳統自然人創作的空間？孫思諾提到的「版權倫理」困境確實值得深思。現行的「自然人中心主義」雖有其歷史意義，但在 AI 技術高度自主化的今天，法律確實有必要進行重構。

我贊同陳教授提出的修法建議：創設「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樂著作」類別，並明定權利歸屬。這樣既能保障開發者的研發投入，也能釐清使用者與軟體公司間的權利邊界。此外，應強化「原創性推定」制度，在作品公開發表並標示著作權資訊後，除非被舉證推翻，否則應推定其具備原創性，以降低訴訟成本。

（三）未來的挑戰：情感與技術的連結

AI 能產出符合樂理規律的「聲音」，但它能否產出具備靈魂的「音樂」？孫思諾在文中感性地提到，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」。雖然目前的 AI 仍是基於機率預測的「數據規律」，但透過人類的詮釋與情感注入，這些「數據」可以轉化為感人的藝術品。我們不應排斥 AI，而應將其視為輔助人類跨越樂理門檻、實現「全民創作」願景的強大工具。

四、參考文獻

1. 陳秉訓，〈論人工智慧輔助之音樂創作與其著作權取得之爭議〉，《華岡法粹》，第 74 期，頁 63-130，2023 年 6 月。
2. 孫思諾，〈人工智能作曲與其版權問題之哲思〉，《法學 (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)》，第 12 卷第 6 期，頁 4063-4071，2024 年 6 月。
3. 中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指定閱讀作業規範。

【AI 輔助宣告】

本報告係利用產生式 AI (Gemini) 作為輔助工具生成。AI 協助彙整參考文獻內容、構建章節大綱並進行文字修飾。報告中之反思部分（第三部分）已由創作者根據文獻內容與個人觀點進行最終審閱與調整。